

因監護關係經法院調解成立，為其子女申請改姓者，應不受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6.9.25.台內戶字第12096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6年9月25日

查王淑欽因離婚關係，與其前夫高朝陽，在法院調解成立，為其女高憲珠、高憲珍之監護人，並將兩女改成王姓一案，按監護法律關係之成立，旨在對受監護人身體，財產之監護保護，依法律並無為受監護人改姓之規定，本案所附調解筆錄成立內容涉及改姓部分，核與姓名條例第五條，及民法第一零五九條第一項規定子女從父姓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（內政部46.9.25.臺內戶字第一二〇九六一號函）